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 林 市 财 政 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榆政工信发〔2024〕134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 林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关于印发《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级银行：

为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工业金融业务，提升工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对“工信贷”白名单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根据《榆林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

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榆政财金发〔2023〕79号）、《榆林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榆政财金发〔2024〕8号）、《关于首批市级“工信贷”合作银行遴选结果的公告》（榆政工信发〔2024〕130号）等有关规定，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林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是指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对市级“工信贷”合作银行服务“工信贷”白名单企业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合作银行实施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第二条　服务效果评估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原则，尊重金融机构依法合规、自主经营。

第三条　服务效果评估对象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遴选确定的合作银行。

第二章　评估周期

第四条　服务效果评估工作以6个月为一个周期，市工信局在一个周期后进行工作进展通报，两个周期后，会同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对合作银行服务效果进行综合排名。

第三章　评估指标

第五条　评估共设置5项指标，总分100分：

（一）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总户数（满分30分）；

（二）支持白名单企业首贷户数（满分20分）；

（三）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金额（满分30分）；

（四）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平均年利率（满分10分）；

（五）白名单企业贷款不良率（满分10分）。

第四章　计分方法

第六条　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总户数、首贷户数、贷款金额三项指标打分方法：若其中一家合作银行在对应的指标中数值最高，则该项指标得满分。其它银行在对应的指标中的数值除以该项指标最高值再乘以该项指标满分值的结果为该银行该项指标的最终得分。某项指标最终分值=（某项指标数值÷某项指标最高值）×某项指标满分值。

第七条　不良率和贷款平均年利率两项指标打分方法：

（一）不良率：数值越低分值越高，满分10分，最低0分。某银行不良率指标最终分值=〔1-（某银行不良率-不良率最低值）÷（不良率最高值-不良率最低值）〕×该项指标满分值。

（二）贷款平均年利率：数值越低分值越高，满分10分，最低0分。某银行贷款平均年利率指标最终分值=该项指标满分值-〔（该项指标数值÷该项指标最低值）-1〕×该项指标满分值。

第八条　服务效果评估中的企业为市工信局公布的“工信

贷”白名单企业。

第九条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根据政策要求和评估实施情况，适时对评估方法、指标体系等进行调整完善。

第五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客观、真实、准确报送各项指标数据及资料，分别于每一个周期和两个周期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填报《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指标数据表》（附件）并附佐证材料，撰写自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后报送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第十一条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综合考虑合作银行上报的指标数据，共同确定评估结果。

第六章 评估结果和运用

第十二条 两个周期后评估结果采取末位退出机制，得分最后一位的合作银行原则上将自动退出“工信贷”合作银行名单。评估年度内合作银行存在评估数据和资料弄虚作假或发生违规违纪、不良记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将直接予以清退。自退出之日起，该银行须继续完成已发生的存量贷款业务，但不得再新增“工信贷”业务。

第十三条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通过适当方式发布评估结果，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指标数据表

附件

榆林市“工信贷”合作银行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指标数据表

序号	合作银行名称	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总户数（个）	支持白名单企业首贷户数（个）	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金额（万元）	支持白名单企业贷款平均年利率（%）	白名单企业贷款不良率（%）	备注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4年9月20日印发